《关于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巩固和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，深入推进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在深入学习调研基础上，结合首都林业现状与特点，研究形成了我市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9月 17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5号）。

 2023年9月28日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的通知，提出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林草主管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具体措施，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5号）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党组在第一时间组织了先行先学，建立了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专班，制定了落实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学习宣传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围绕《方案》中的8项任务，先期进行调查研究并征求业内专家、各区园林绿化局意见、建议，研究推进我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。

按照局党组的要求，业务处室研究制定了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及安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了任务分工，明确各区、局各有关处室（站院）围绕《方案》任务，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。在综合各区、局各有关处室（站院）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初步形成了我市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讨论稿）。期间，主管领导两次组织召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专题会，积极与有关委办局沟通协调，并在局内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最终形成我市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共分为3个部分12条具体措施。

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提出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。

第二部分，主要任务。提出了积极推进三权分置、鼓励实施适度规模经营、加强森林精准经营管理、保障林木所有权权能、积极支持林业产业发展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、加大金融支持林业力度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8项深化改革任务。

第三部分，保障措施。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、支持先行先试、加强队伍建设、组织考核评价等4条措施，确保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。